《刑法》

一、甲為計程車司機,某日深夜,載女客人A前往郊區某豪華別墅,快抵達目的地時,見A女頗具姿色,突心生淫念,乃停車於偏僻路旁,強拉A女至樹下草叢邊,褪去其衣物,擬加以「性侵」(性交),A女極力抗拒,甲未能得逞。此時,A聲言要報警,甲羞憤異常,持預藏於車上的開山刀,猛刺A的心臟,A躺於血泊中;甲見狀,起後悔之心,乃急電119前來救人,但在救護車未到達前,A已被路過行人乙先行送醫救治,終倖免於死,而甲因畏罪,打完電話後,就驅車逃離現場。問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令題意旨 是四題中最單純的一題,只要記得強制性交罪的加重條款,便可以迎刃而解。至於殺人罪部分,重點在第27條第1項後段準中止未遂的審查,尤其「真摯性」要件切莫遺漏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圖說刑法總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 5-36~38、頁 6-28~29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擬性交A未得逞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22條第2項的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。

客觀上甲未性交A得逞,故不成立既遂。惟主觀上甲有違反A意願而為性交之故意,客觀上又業已做出「強拉A並褪去其衣物」的典型強暴行為,必然該當著手。另甲為計程車司機,趁載客之際侵害A,該當「利用 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機會犯之」的加重條款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- (二)甲持刀猛刺A心臟,成立第271條第2項的殺人未遂罪。
- (三)客觀上A未死亡,故甲不成立殺人既遂。然甲主觀上具備殺人故意,又依甲之想像,持刀猛刺心臟乃典型 殺人行為,必然該當著手,又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刑罰發動:按中止臨界理論甲已進入既了階段,將A送醫急救乃積極防果行為,主觀上出於「即使能、亦不願」的自願性動機,該當「己意」要件,**然A未身亡並非甲呼叫救護車所致,中止行為與犯行未既遂間欠缺因果關係,且甲呼叫救護車後隨即離開現場,難認中止行為已盡真摯努力**,無法適用第27條第1項前、後段規定減免其刑。
- (三)結論:甲成立加重強制性交未遂與殺人未遂兩罪,按實務見解,**必也相結合之殺人罪達成既遂**,方有第226 條之1形式結合犯之適用,故甲不同行為所犯兩罪,應按第50、51條規定數罪併罰。
- 二、甲誘使本無犯意之十六歲少年乙,潛入 A 宅竊取 A 新購之名貴音響,甲併邀丙駕駛小貨車在門外把風,等候運走,甲也允諾事成後,給予乙、丙酬金。正搬出門外,A 歸來,雙手抓住甲擬加以逮捕,詎甲為脫免逮捕,以左手反抓 A 之頭髮,右手毆打頭部,並以雙手勒住其頸部,致 A 鬆開抓住甲的雙手,放棄逮捕行為,當時乙並無對 A 施加暴力之犯意與任何舉動,終將音響搬走。問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刑責各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命題意旨

最為複雜也最難作答的一題,建議由實際在現場動手之人審查起(甲、乙),再說明於現場把風之人(丙)。甲攻擊 A 部分究竟應成立「準強盜罪」抑或「轉念強盜」,算是一個灰色地帶,由於題目揭明「脫免逮捕」四字,因此選擇解準強盜罪可能較佳。最後,本題是否成立共同正犯的逾越,也是一個灰色地帶,鑑於題目提及「乙並無對 A 施加暴力之犯意或舉動」,本文採肯定說作答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51、54~56。

【擬答)

(一)甲、乙潛入A宅將音響搬走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21條的加重竊盜罪。

客觀上甲、乙未經同意侵入A宅破壞A對音響之持有、並建立自己持有,該當侵入住宅竊取行為,主觀上甲、乙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更自知無取得音響之權限,卻想以所有人自居而符合不法所有意圖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(二)丙在A宅外把風,亦成立加重竊盜罪。 客觀上丙在旁把風,乃是經由共謀而來的竊取行為角色功能分擔,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具備支配意思,更有不法所有意圖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又甲、乙、丙三人俱屬在場且有罪責之共同正犯,無論依通說或實務見解,均該當「結夥三人」之加重要件,故甲、乙、丙成立加重竊

106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盗罪無疑。

- (三)甲用雙手勒住A頸部,成立第329條的準強盜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係犯加重竊盜罪在先,且在A宅門外**當場施加使人難以抗拒的強暴行為**(釋字第630號解釋參照), 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更具備**脫免逮捕意圖**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,論以 第330條之法律效果。
 - 2.依題意,乙與丙並無對A施加暴力之犯意或舉動,足認本例屬**共同正犯逾越**,乙、丙對甲攻擊A一事並無預見,故就此逾越部分毋庸負責,併此敘明。
- (四)結論:甲所犯加重竊盜與準強盜罪成立不真正競合,僅論準強盜罪即可;乙、丙成立加重竊盜罪,惟乙年僅 16,得按第18條第2項,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甲男與某女名模 A 交往多年,並有超友誼關係; 邇來,甲頓覺 A 有「劈腿他戀」之嫌,乃潛入 A 所租來的房間內,在天花板上偷裝針孔攝影機,竊錄其與新男友 B 的親密歡愛鏡頭。一個月後,甲之經營某娛樂雜誌的友人乙得悉此事,未經甲的同意,竟將所取得甲所偷拍的性愛錄影帶,大量製成光碟片,並隨雜誌附贈光碟片予讀者,該期雜誌為之銷售一空。問甲、乙所犯之刑責各應如何論處?如何宣告沒收?(25分)

命題意旨

本題罪名相對簡單,不過請小心散布猥褻物品罪的大法官解釋字第 617 號限縮,尤其題目沒言明行 為人是否有採取適當安全隔離措施,請自行假設。另外,注意別漏掉刑法分則的沒收特別規定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刑法分則講義》, 易律師編撰, 頁 39~41、11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潛入A租屋房間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06條的侵入住居罪。 客觀上甲未經同意潛入A租屋房間,該當侵入他人住宅行為,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在A屋內裝針孔攝影機竊錄,成立第315條之1的竊錄罪。 客觀上甲在A屋內裝針孔攝影機,係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,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又 按實務見解,蒐證行為仍屬「無故」而不能阻卻違法,復查無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乙將偷拍的性愛錄影帶製成光碟並隨雜誌附贈,成立第315條之2的散布竊錄內容罪。 客觀上乙將竊錄內容製成光碟並隨雜誌附贈,該當製造與販賣行為,主觀上乙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復 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乙前述行為,不成立第235條的散布猥褻物品罪。 客觀上乙雖有將性愛光碟隨雜誌附贈之販賣行為,惟按釋字第617號解釋,該性愛光碟屬軟蕊猥褻資訊,僅 在行為人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離措施而傳布,方能以本罪相繩。坊間含有猥褻資訊之雜誌,通常有標註警語 並以封套隔離,一般人難以直接見聞,倘若本題情形無異於一般,則自不該當本罪構成要件。
- (五)結論:甲同一行為所犯侵入住居與竊錄兩罪,按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;乙成立散布竊錄內容罪。又按第315條之3「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」的特別規定,甲偷拍的性愛錄影帶與乙製成的光碟片,均沒收之。
- 四、甲將位於市郊自己所有之豪華農舍一棟出租於 A,因欠租四個月經催討不付,其後二人屢屢發生口角,且 A 賴住如故。甲一時瞋念起,且思該農舍保有火險,不慮燒燬發生損失,因生放火殺 A 之心。某日,甲與友人乙商議,共同前往放火,途中乙突接家中來電,因父親中風需緊急送醫,乃折回。甲私自前往,乘深夜 A 熟睡之際,潛入該農舍,將廚房內之瓦斯開啟,予以點燃,引起熊熊烈火,A 冒火衝出,僅受輕傷。甲見 A 未死心殊不甘,一面向警方指控 A 疏於注意致釀火災,一面申請保險公司理賠,嗣被保險公司識破,終未領得任何保險金。問甲之刑責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命題意旨

罪名雖然不難,卻是最繁瑣的一題,尤其第四題多數人恐怕已無時間作答,建議切莫長篇大論,擇要書寫即可,但侵入住居、放火、殺人、誣告與詐欺這五罪絕對不可省略。另外,本題既然只問甲的刑責,而乙對甲的刑責毫無影響,就別雞婆寫乙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 22~23、78~79、142~143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潛入A承租農舍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06條的侵入建築物罪。

行為,必然該當著手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- 客觀上甲未經同意潛入 A 承租農舍,即便甲乃農舍所有人,在**保護居住自由**的解釋下,依舊該當侵入他人支配領域之行為,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點燃瓦斯引發火勢,成立第173條的現有人所在建物放火罪。 客觀上A在農舍內熟睡,該當「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」,甲點燃瓦斯引發火勢乃「放火燒燬」行為,主觀上 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復查無阳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點燃瓦斯引發火勢以殺A,成立第271條第2項的殺人未遂罪。 客觀上A未死亡,故甲不成立殺人既遂。然甲主觀上具備殺人故意,又依甲之想像,點燃瓦斯引發火勢已對 A之生命形成直接危險,符合密切關聯性而該當著手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向警方指控A釀致火災,成立第169條的誣告罪。
 - 客觀上甲以虛構之事實,向有犯罪調查權限之警察申告A違犯刑法失火罪,該當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」要件, 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更具備使A受刑事處分之意圖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五)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遭拒,成立第339條第3項的詐欺未遂罪。 客觀上保險公司未付款,故甲不成立詐欺既遂。然甲主觀上明知自己乃施用詐術,欲使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而 處分財產並受損害,具備詐欺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,客觀上又業已做出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」的典型施詐
- (六)結論:甲同一行為犯侵入住居、現有人所在建物放火與殺人未遂三罪,按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;再與不同 行為所犯誣告與詐欺未遂兩罪,按第50、51條規定數罪併罰。

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